附件4

第168号协办提案

**案由：**关于加大城市停车位增设力度 实行停车时间分级管理的提案

**内容：**近年来随着银川城市发展，社会机动车数量持续增长，车辆停放难管理难等现象持续存在，一直难以得到有效解决。2019年随着银川市创城工作的深入推进，管理部门在各道路周边安装了隔离护栏，并在部分背街小巷、单位、学校及小区周边增设了免费停车位。这一措施从一定程度减少了车辆乱停乱放等城市管理混乱的问题，但也存在着部分车主为节省自身开支，不使用小区或周边已设立停车场地，而长期占用免费停车位的现象。

**建议：**

1.学习外省管理经验，即除在背街小巷等地增设停车位外，还应在有条件的城市街道边加大停车位增设力度，做到应设尽设，尽量多增加停车场地，特别是背街小巷、单位、学校及小区周边等地域。此外对部分以前可以停车，但由于在2019年的车位划线中没有规划进来，而导致出现停车被处罚的地区也应明确设为停车位或设置禁停标志，以免由于设置不明引发群众不满情绪。

2.对现有免费停车位实行按时间分级管理，提高车位使用效率。除对原有的商业地区继续实行半小时收费外，还应对小区、单位等非热点地区的免费停车位实行分级管理，即停车位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免费使用，一旦超过免费使用时间后则开始收取一定费用，费用收取可以采用梯级收费，即车辆停放的时间越久收费越高，最高可按1天20元收费。这种做法既可以有效提高车位使用效率，方便往来办事车辆临时使用，也可以避免部分已有固定停车位的车主为节省个人支出，不使用自身原有停车位，而占用社会停车场地资源情况的发生。

**主办单位：**住房城乡建设厅

**协办单位：**公安厅,银川市人民政府,石嘴山市人民政府,吴忠市人民政府,固原市人民政府,中卫市人民政府

第209号协办提案

**案由：**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

**内容：**近年来，宁夏各地市县及时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构筑了以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龙头，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中枢，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骨干、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室为基础的四级立体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，成效明显，但一些发展的问题较为突出。

**存在的问题：**

1.公共法律服务只是解决了“有没有”的问题，还需要进一步解决“好不好”的问题，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质量、数量还未达到标准。

2.公共法律服务队伍总量不足，配置不均衡。越是到基层，经费人员缺乏、资源匮乏，无法满足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。

3.推广宣传不到位，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、首选率、满意率不高，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知晓、熟悉和运用程度不够。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缺乏了解，个人权益受到侵害或表达个人诉求时，多习惯求助公安、信访等部门，服务与需求对接错位，导致公共法律服务社会效益未能充分发挥。

**建议：**

一是健全市县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机制，切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保障水平。

二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，整合优化司法行政工作对内调度和对外服务职能，推动实体、热线、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，推进法律服务业务网上办理，形成司法行政为民服务的统一入口。

三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准化建设。制定《法律服务事项清单》，优化服务流程，畅通流转渠道，为广大群众提供“点对点”“个性化”法律服务，使群众的服务需求得到精准回应，申请事项得到快捷处理，切实提高群众满意率。

**主办单位：**司法厅

**协办单位：**银川市人民政府,石嘴山市人民政府,吴忠市人民政府,固原市人民政府,中卫市人民政府

第247号协办提案

**案由：**关于解决住宅小区车位“只卖不租”问题的提案

**内容：**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，银川市机动车保有量也在逐年增加，2018年银川各种民用汽车保有量85.02万辆，增长12.0%，私人汽车保有量78.11万辆，增长12.1%。（数据来自银川市统计公报）2019年银川市千人机动车保有量为382辆，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位居第二，且银川市机动车保有量仍以每年平均10%的速度在增长，截至目前，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同比增长9.3%。银川机动车保有量91万辆，停车泊位近14万个。（银川交警数据）由于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带来的后续问题就是停车难，特别是小区停车难等问题，这既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具体体现，但也同样会延伸出很多社会问题。

**一、问题：**

1、小区停车难导致乱停乱放、侵占公共设施、影响安全救援。很多小区停车位不够，甚至没有规划停车位，还有很多小区由于开发商车位只卖不租造成车位不足。很多业主把车停到马路上、小区门口、公共绿化带上，阻碍交通增加了治安事件的发生，更有甚着堵塞安全通道，发生火灾等安全问题时，救援车辆不能及时进入，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，影响城市形象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。

2、小区停车难导致交警贴单、拖车等问题频繁出现。很多小区在建设时没有规划停车位，有些小区建设时只规划了部分停车位，停车位价格高、路程远，业主经济能力有限，致使停车位远远不够业主使用，造成业主无处停车，占道停车被罚，被拖车，严重影响城市形象。

**二、具体意见：**

为了进一步缓解小区停车难和“只卖不租”现象的问题，提升城市形象，营造舒适的居住环境，特提出如下建议：

1、城市管理部门和道路交通执法部门应各司其职，切实履职。城市管理部门在小区建设批复方面要注重小区配套设施的完善性，并对开发商要有强制要求。如要求设立：停车场（地下或地上）、幼儿园、小学、社区医疗服务等便民设施，把好惠民工程关，杜绝开发商为强占市场而置百姓利益而不顾。对已建成的小区要求开发商补建和改建小区停车场（地上或地下），不应“只卖不租”，灵活使用停车场，杜绝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，小区停车影响城市形象应追究开发商的公民责任。交通执法部门在小区停车问题方面要采取疏导教育为主，不应只堵不疏，以贴单和拖车手段为目的，应在没有停车场的小区街道两旁多划一些潮汐车位便于市民出行，缓解交通压力，改善乱停乱放行为，创建文明城市。

2、鼓励民营企业家投资停车场，方便市民出行，提高城市形象。政府鼓励民营企业家和企业单位，整合小区周围的公共停车位资源，在不破坏原有环境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尽可能多的加大车位供给，建设高层或地下停车场，将现代化手段运用在便民服务工程中，建设立体车库，特别是要推进沉井式地下机械停车库等新型立体车库，也可以在下班后开放政府单位、学校闲置的内部停车场，周边企业单位共同参与停车位供给中来，缓解停车难压力，提高车位利用率，加大公共停车位供给规模。

**主办单位：**住房城乡建设厅

**协办单位：**银川市人民政府,石嘴山市人民政府,吴忠市人民政府,固原市人民政府,中卫市人民政府